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抗字第41號

抗　告　人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梅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嘉陞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寶珠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本院三重簡易庭所為111年度重簡字第36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並非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房地之所有權人，抗告人業於民國112年9月1日至警局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林寶珠及其配偶即訴外人江進昌提起詐欺告訴，故相對人於原審提起本案訴訟即請求抗告人遷讓房屋等事件（下稱本訴），相對人並不具當事人適格，亦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判決駁回，則本訴既然無理由，與本訴訟標的相牽連之反訴亦隨之消滅，原審命反訴原告即抗告人繳納裁判費即失所附麗。退萬步言，倘若相對人提起之本訴具備當事人適格，然本案適用簡易案件，觀乎民事訴訟法第433條、第433條之1、第433條之2、第434條之1等規定，法院對於發現真實乙節斧鑿痕跡甚深，並相當程度限制當事人之處分權，核其性質，應屬

非訟事件，本案已生訴訟程序非訟化，依非訟事件法第1條、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衡酌相對人訴訟標的金額後，應徵反訴裁判費1,000元，方為正鵠，爰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

二、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抗告人於原審提起反訴，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714萬6,1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原審卷一第155頁），惟未繳納反訴裁判費，經原審於112年8月15日裁定命限期補繳反訴裁判費7萬1,785元，該裁定業於112年8月21日送達抗告人，而抗告人迄至原審112年9月6日裁定駁回前，均未繳納等情，有送達證書、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21頁、第53頁），故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反訴，核無違誤。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所提本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判決駁回云云，惟縱認抗告人所述屬實，相對人所提本訴既尚未經原審判決駁回，且原審尚定112年10月27日進行本訴之言詞辯論程序（見原審卷二第55頁），可見該本訴現仍訴訟繫屬中，對抗告人於本訴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之反訴並無影響，抗告人自應就其提起之反訴依法繳納反訴裁判費，抗告人主張其提起之反訴因本訴無理由而隨之消滅，原審命繳納反訴裁判費之裁定失所附麗云云，顯無可採。又抗告人提起反訴乃主張相對人應返還其不當得利46萬6,100元，以及請求賠償衍生搬遷費用500萬元、另覓新廠所耗租金168萬元，共計714萬6,100元（見原審卷一第169頁），係就主張之不當得利、損害賠償債權請求相對人給付，不屬非訟事件法所定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裁判費之核定標準與民事訴

訟法第433條、第433條之1、第433條之2、第434條之1關於簡易事件得適用較為簡便之審理程序，或得簡化裁判書製作之規定並無關連，抗告人主張其提起之反訴應依非訟事件法規定徵收裁判費1,000元云云，並非有據。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審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筱琪

法　官 胡修辰

法　官 莊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瑞芝